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法分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本考科「國際法分論」分為四大領域，每領域 2 題：A 國際經貿法；B 國際人權法；C 海洋法；D 國際環境法。考生限選擇兩領域，每領域 2 題共四題，並標明題號後依序作答，多答者，包含超過兩領域之情形，全份試卷不予計分。

A 國際經貿法

A1. 由於鮪魚捕撈方式時常危及海豚之生存，基於保育理由，A 國遂頒布設置鮪魚產品之「海豚無害」標示規範，只有以符合 A 國規範之不傷害海豚方式（包括船隻未在公海以流網捕魚、在特定海域不得以圍網捕魚，以及未明顯造成海豚顯著死亡或受傷之情況等）所捕獲之本國或進口鮪魚產品，方得取得「海豚無害」標示，期藉由標示鼓勵消費者購買「海豚無害」之鮪魚產品，提升對海豚之保護。惟 A 國並未強制禁止未取得「海豚無害」標示之鮪魚產品於 A 國市場銷售。試問，何謂技術性貿易障礙？TBT 協定下所規範之措施類型有哪些？(15%)

A 國之海豚無害標示措施可能符合 TBT 協定下哪一種措施類型？理由為何？(10%)

A2. 相較於 GATT 時期，當前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特色為何？(10%) 請說明如受控訴國無法履行爭端解機構 (DSB) 之建議或裁決時，控訴國得採行何種救濟方式？(15%)

B 國際人權法

B1. 請論證「吾等應認為國際人權法是普遍且有效之法律，且應該被國際社會所遵守。」此觀點的合理性。(25%)

B2. 請簡述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中為締約國設計之國家人權報告機制。(25%)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法分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C 海洋法

C1. 近年來東亞海域爭端不斷，請申論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部分所提及「閉海或半閉海」(Enclosed or Semi-Enclosed Seas)之規定對於海域爭端解決所具有之意義。(25%)

C2.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於南海諸島爭端所提出之聲明中，經常出現以下之陳述：

無論就歷史、地理及國際法而言，南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、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，主權屬於中華民國，不容置疑。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，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，俱屬非法，我政府一概不予承認。

請針對國家對於島嶼領土的權利主張內容，闡釋以上聲明文字中我國所欲主張的權利為何？(25%)

D 國際環境法

D1. 試由國際法院 (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, ICJ) 所為之 Pulp Mills on the River Uruguay (Argentina vs Uruguay) 案判決，申論「環境影響評估」(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) 在國際法的意涵。(25%)

D2. 生物多樣性公約 (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, CBD) 的三大宗旨 (Objectives) 及落實方法為何？(25%)